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第7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汕尾市抓早、抓严、抓细、抓实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前部署，压实责任，立足预防在前，采取超常规措施，抓早、抓严、抓细、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面对春耕生产、野外农事用火增多和清明时节进山扫墓祭祖、上山踏青等活动频繁的工作形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力以赴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一是领导高位推动，及早谋划部署。2月28日，市委张晓强书记、市政府逯峰代市长分别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近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分别多次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党组会）上强调要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少文，副市长陈德忠等市领

导对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2月29日，我市召开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十条”硬措施。3月29日，市委召开全市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会议，再次对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以最严要求抓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防疫防火“双防战”。各地、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举措，迅速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是细化工作措施，明晰各方责任。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汕尾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市森防指办公室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及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分工方案》等文件，明确各地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通过修订《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理顺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机构设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连日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了4个督导检查组到各地进行实地督查，市应急管理局从3月1日开始通过实地检查、每天电话抽查等方式，检查督促重点镇（街）落实好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应急值守、扑火装备配置、检查站点设置等，并结合前期森林火灾多发的地区

进行督办，共发出督办函 3 期，工作通报 2 期。对检查中发现的 4 起果园烧杂的群众以及相关村干部、护林员进行批评教育。

三是全面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市委、市政府部署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来，各县（市区）政府先后发布了禁火令或通告，县、镇、村层层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市委组织部组织全市党员签订文明祭祀承诺书，市委宣传部指导制作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清明期间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于 3 月 11 日在全省率先推出疫情与清明交叠期间的防控利器——“粤省事·护林码”；市民政局推出“网上祭奠”平台，市民群众可通过公众号，进入“网上祭奠”平台办理网上祭拜、代理祭扫服务；举办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员网上祭扫活动管理应用培训。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发出《清明文明祭祀倡议书》；教育部门向学生家长发出网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市、县电视台、报社、微信公众号、网站、电台、手机平台等主流媒介全方位报告宣传森林防火，日夜滚动发布森林防火动态信息。各林区路口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粘贴禁火令（通告）和典型火灾案例等；出动宣传车在各村进山路口来回播放、利用乡村大喇叭媒体定时播放“戒严令”文明祭祀等宣传录音。

四是人防技防并举，全力封堵野外火源。各县（市、区）从春分开始在各个林区主要路口共设 835 个检查站，安排机关、镇、村干部守路口守山头，全面设防，封山、巡山、盯坟、护林，严禁易燃物品进山，尽最大可能减少野外火源，并对进山扫墓群众及车辆详细登记相关信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区分片分段精准助力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人员全天值班监测林火远程视频和卫星热点；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采购 2 架续航时间长无人机开展巡山护林，可实时传输视频数据到市应急指挥大厅，推广使用“应急管理一键通”，各县（市、区）、镇（街）、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及防火检查站（点）负责人均及时安装使用，可实时通过市应急指挥大厅视频联系检查站（点）工作人员。通过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众志成城，今年在山上已经听不见鞭炮声，香烛、纸钱也基本被堵在了林区外，群众配合森林防火检查站检查形成了自觉，移风易俗初见成效。

五是充实救援队伍和物资，强化应急准备。全市共有森林消防救援队 2000 多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 5 支 225 人（市级 15 人、市城区 20 人、海丰县 60 人、陆河县 50 人、陆丰市 80 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542 人（城区应急救援队 252 人、海丰应急救援队 565 人、陆丰应急救援队 129 人、陆河应急救援队 307 人、华侨管理区应急救援队 145 人、6 个市直林场应急救援队 144 人）；武警汕尾支队 200 人，

汕尾军分区 90 人。全市共准备了主要扑火工具：风力灭火器 740 台，打火把（2 号工具）15200 把，背负式喷水器 550 部，对讲机 350 部，无人机 34 架，消防水车 74 辆。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各地各级加强队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进一步充实提升了队伍战斗力，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省、市视频会议 精神 部署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 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3 月 30 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全市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锋对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和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局班子成员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进入应战状态，发扬连续作战、敢打硬仗的精神，强化应急准备，加密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以赴除隐患、防风险、遏事故、保稳定，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坚决不给疫情防控工作添乱。

会议要求，一是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

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方面，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加强对危化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监督指导，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针对个别地区烟花爆竹经营乱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仓库、零售店的安全隐患。建筑施工方面，深刻吸取去年发生 13 宗事故的教训，协调督促住建部门，及时做好雷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加强水利、城市污水、市政工程等在建工程安全监管，严查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方面，协调督促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运营车辆管理，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挂靠问题。消防安全方面，针对去年省责任制考核中我市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出租屋等场所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治理，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渔业船舶方面，强化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针对春季气候不稳定的特点，加强对突发天气的预报预警。

二是狠抓森林防灭火工作。启动“五个一”机制，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每日一会商、每日一调度、每日一检查、每事一处置、每日一报告”。利用无人机开展巡航检查，统筹运用视频调度、电话抽查、

情况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地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利用宣传标语、动漫等多种形式，结合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全面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协同配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三是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认真履行好市三防办工作职责，及时调整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加强研判，备战防汛。组织开展对全市各地和有关行业防汛防风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强化科技支撑，对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点，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物资，做好灾害应对工作。加快协调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方案，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